



定向攻读艺术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协议书

经定向就业单位_____（甲方）与培养单位 上海戏剧学院（乙方）对在职人员_____（丙方）进行培养。经三方协商，达成以下协议。

一、甲方推荐丙方报考乙方 2022 级定向就业非全日制硕士研究生，经入学考试和审核，乙方拟录取该考生为定向就业非全日制硕士研究生，由乙方负责该生入学后的培养和管理，学制 4 年。

二、丙方入学时，其人事档案、户口、工资关系仍保留在甲方，其医疗费用、副食补贴、困难补助及其它待遇均由甲方负责。

三、丙方在学期间，乙方按有关专业的培养目标进行培养，并按学校制定的学籍管理办法管理。硕士生应严格遵守乙方的有关规章制度，学习结束成绩合格，符合乙方学位授予的条件，毕业时，乙方按有关规定办理硕士学位授予和毕业手续。

四、丙方如违反协议或擅自退学，乙方将不颁发学历证书，不授学位，不退回当年的培养经费。

五、丙方培养经费为每年 20000 元，共计 80000 元。超过四年，费用另计。培养经费由丙方支付，一般按学年付款。丙方应在每学年 8 月 20 日前，将当年的培养经费按乙方指定的缴费方式支付给乙方（缴费方式后期另附）。乙方收到此款后方可办理注册和入学手续。

六、乙方受学生公寓条件所限，将不安排甲方定向生在校期间的住宿。

七、丙方毕业后按照与甲方签订的协议执行，乙方不负责推荐就业单位。

八、本协议一式三份，甲、乙、丙三方各执一份，经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即生效。

甲方

乙方

丙方

定向就业单位
(人事部门盖章):

培养单位: 上海戏剧学院

姓名:
证件号:

代表签名:

代表签名:

签名:

联系电话:

联系电话: 021-62488077

联系电话:

年 月 日

年 月 日

年 月 日